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法制 科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高雄市某地遭人非法棄置廢棄物，高雄市政府一時無法追查污染行為人，遂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函命該地之所有人甲限期清除處理（下稱 A 函）。屆期甲未清除處理，高雄市政府遂代清除、處理，並函命甲於 1 個月內清償清除費用新臺幣 300 萬元（下稱 B 函）。屆期甲未為清償，高雄市政府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該分署執行官乙要求甲陳報財產未果，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甲住居（下稱 C 函）。試問：

(一)甲不服 A 函，主張其並非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人，主管機關命其清除處理系爭廢棄物，違反比例原則，甲之主張有無理由？(10 分)

(二)甲不服 B 函及 C 函，應如何提起行政爭訟？(15 分)

【擬答】

(一)按甲之主張有理由

1. 行為責任優先原則

按行政法上義務可按義務來源，區分為「行為責任」（行為不行為）與「狀態責任」（物之狀態）。於多數責任人之情形，即生併同或合一處罰乃至處罰順序之疑義，關此，實務見解認為，雖主管機關得就實際情況，於符合立法目的為必要裁量，然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決議參照）。此可認係比例原則於行政罰法之派生概念。

2. 本件適用

本件，甲並非實際棄置廢棄物之人，其對於其所有之土地固然具有維持義務，然此非謂高雄市政府即得逕行加以裁罰，仍應注意一切有利、不利之情形，並依照職權調查證據（行政程序法第 9、36 條參照），且於處法實際棄置廢棄物之人即得達成行政目的之時，即不得再對甲裁罰。

3. 綜上，甲之主張有理由。

(二) B 函與 C 之救濟

1. B 函部分

(1) B 函之性質屬代履行費用

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關係如何，素有爭議，惟實務見解認為，前者並非後者之特別規定¹，合先敘明。據此，應認 B 函乃「代履行」費用。

(2) 救濟部分

代履行費用縱然同時具有執行命令及行政處分之性質，此際，應視甲不符之內容而異其救濟管道，申言之，倘假係對於執行命令部分不符，如有無違反間接強制方法、是否遵守戒告程序等，即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至其倘係爭執應否負擔費用或對金額之核定不服，則亦許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²。

2. C 函部分

同上，限制住居屬於執行程序之一環，為執行方法之一種，縱其兼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或為另一行政處分，然執行程序貴在迅速終結，法律既已規定聲明異議之特別救濟程序，則「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³。

二、甲住臺北市，其子乙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 日出生，甲於 106 年 4 月 1 日始向臺北市某戶政事務所辦竣乙之出生登記。該戶政事務所以甲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為由，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於 106 年 5 月 1 日裁處甲罰鍰（下稱原處分），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合法送達。試問：

(一)原處分是否已罹於裁處權時效？(15 分)

(二)若甲未提起訴願，原處分之執行期間自何時起算？(10 分)

【擬答】

(一)題旨所問涉及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茲析論如次

1. 法律規定

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衍生爭議

(1) 倘行為人係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時，如何起算上開 3 年時效，素有爭議。

(2) 有以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不宜懸之過久，且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態樣並無結果發生時可資作為起算時點，即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而認應以作為義務發生時起算。

(3) 惟實務見解認為，應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蓋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時，其違規狀態具有繼續性，應至行為人履行後，方屬行為終了。

3. 本件適用

綜上，本件甲於 106 年 4 月 1 日才履行登記義務，應自此際起算裁處權時效，是原處分尚未罹於裁處權時效。

(二)題旨所問涉及執行期間之起算時點，茲析論如次

1. 法律規定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2.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之解釋

處分之相對人已不得再對該處分表示不服時，即為行政處分確定之日，換言之，於罰鍰之情形，倘受處分人已經不得再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通常救濟程序爭執該筆罰鍰時，該罰鍰處分即告確定，執行期間亦自此際起算。

3. 本件適用

本間，罰鍰處分於 106 年 5 月 2 日合法送達，且甲未提起訴願，則應自得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30 日）後起算，即自 106 年 5 月 2 日翌日起算 30 日後為執行期間之起算時點。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B) 1. 關於法律優位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法律優位原則又稱消極依法行政原則 (B) 法律優位原則之「法律」不包含憲法

(C) 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為該原則之體現

(D) 法律優位原則不要求一切行政活動均須有法律明文規定為其依據

(D) 2. 關於國家之私經濟活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行政機關所為私經濟活動，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B) 行政機關得自由從事私經濟活動，不受組織法規之拘束

(C) 國家得以法規設置特定機構來從事私經濟活動

(D) 國家為籌措財源而標售所持國營事業股票，非屬私經濟活動

(D) 3.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A) 臺北市政府 (B) 中央研究院 (C) 中華經濟研究院 (D) 臺中市

(B) 4.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得由裁併後之機關逕依該組織法規變更管轄，無須再行公告

(B) 管轄權依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C) 管轄權應由行政機關協議定之

(D) 行政機關就管轄爭議之決定，必然會侵害人民權益

(B) 5. 公務員甲依法申請退休，其服務機關因機關人員不足，逾 6 個月未作成決定。甲應如何提起救濟？

(A) 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未獲救濟，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B)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未獲救濟，再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 應等待服務機關作成駁回決定後，始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D) 准予退休屬服務機關行政裁量權之範圍，甲不得提起救濟

(B) 6. 關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退職公務員不負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B) 依法令之兼職，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C) 離職後 2 年，始得擔任與其曾任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

(D) 得參與公務人員協會，並發起怠職活動

(A) 7. 下列何者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

(A) 國立大學編制內依法任用職員 (B) 內政部政務次長

(C) 行政院政務委員 (D) 臺北市議員

(B) 8. 公務人員甲接獲長官乙命令簽辦某件公文，甲發現乙之命令與相關法令有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負有向乙報告該命令違法之義務

(B) 乙未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甲應向再上一級機關長官報告

(C) 乙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甲即應服從，但其命令有違刑事法律者，不在此限

(D) 乙之命令若非屬其監督之範圍，甲自無服從義務

(C) 9.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規則？

(A)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B) 地方稅法通則 (C)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D) 土地登記規則

(A) 10.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所發布之命令稱為？

(A) 緊急命令 (B) 法規命令 (C) 行政規則 (D) 職權命令

(D) 11. 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應由原處分機關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B) 合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應自撤銷時或自撤銷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

(C) 非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應由原處分機關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D) 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合法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D) 12. 關於行政處分撤銷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不論是授益處分或負擔處分，凡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均不得為之

(B) 信賴利益顯然大於依法行政原則所欲維持之公益時，不得撤銷該授益處分

(C) 信賴保護之前提為受益人須有信賴表現 (D) 撤銷授益處分，無須給予相對人損失補償

(B) 13. 交通號誌由黃燈轉換為紅燈，屬下列何種行政處分？

(A) 形成權利之處分 (B) 課予義務之處分 (C) 確認法律關係之處分 (D) 經用人同意之多階段處分

(C) 14. 主管機關依甲之申請核發社會救助金，附加附加款要求甲應定期提出經濟狀況報告。該附加款之種類為何？

(A) 條件 (B) 廢止權保留 (C) 負擔 (D) 期限

(A) 15.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

(A) 相對人不服行政處分時，無須踐行先行程序，得直接提起訴願者

(B)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C) 行政機關採取強制執行之處置

(D)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D) 16. 行政契約無效之理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A)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B)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C) 行政契約締結後，依原約定履行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D) 締結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因錯誤而撤銷者

(C) 17. 關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開始時起算

(B) 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因 5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C)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裁處權時效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D)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應作為義務而不作為者，自課予義務時起算裁處權時效

(C) 18. 關於行政執行法所定即時強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採取即時強制措施之前，應先經直接強制措施

(B) 怠金為即時強制方法之一

(C) 人民之財產因合法即時強制而遭受特別損失時，對不可歸責於其事由之損失，得請求補償

(D) 對於即時強制不服時，人民得提起抗告

(B) 19. 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有關卷宗閱覽與資訊公開之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卷宗閱覽之請求，以行政程序當事人提出為限

(B) 資訊公開之請求，申請人得就拒絕決定提起行政救濟

(C) 卷宗閱覽之請求，不以維護當事人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D) 資訊公開之請求，須以維護申請人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C) 20. 甲向某市政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遭否准，甲不服，提起訴願。於訴願審議中，該市政府撤銷原否准決定，為核發營業執照之處分。此時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應為何之決定？

(A) 訴願不受理 (B) 以訴願不合法駁回 (C) 以訴願無理由駁回 (D) 撤銷原處分，自為核定處分

(A) 21. 人民不服下列何項決定，得提起訴願？

(A) 稅捐稽徵法規定之復查

(B) 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審

(C) 會計師法規定之懲戒覆審

(D)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聲明異議裁定

(D) 22. 某軍事院校公費生甲因故遭退學處分，該校乃通知甲限期償還公費及已受領之津貼。甲未遵限償還，該校可尋求下列何種程序實現債權？

(A) 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B) 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移送執行

(C) 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債權關係存在訴訟

(D) 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C) 23. 甲報名參加今年度律師考試，遭考選部以資格不符為由駁回。甲對該駁回處分經訴願程序而提起行政訴訟時，可主張何種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以參加今年度之律師考試？

(A) 停止執行 (B) 假執行 (C) 假處分 (D) 假扣押

(A) 24. 有關交通裁決事件及其救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交通裁決事件，一律以警察機關作為被告機關

(B)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C)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D) 針對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判決不服，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B) 2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仍應就其財產權使用限制予以補償，係基於下列何種理論基礎？

(A) 國家賠償責任理論 (B) 公益特別犧牲理論 (C) 信賴利益補償理論 (D) 準徵收侵害之理論

¹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753 號判決。

²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0 號判決。

³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754 號判決。

| 台中學儒 | 下次題目考這個 | 台中學儒 | 考場報名限定 | 台中學儒 | 好康通通在這裡 |
|------|---|------|---|------|--|
| | 107地特精準解題 在班生 0元/舊生 200元/新生 300元 ▲ 12/17(一)晚 6:00 行政學 ▲ 12/17(一)晚 7:40 政治學 ▲ 12/17(一)晚 7:40 考銓+公務員法 ▲ 12/19(三)晚 5:30 行政法 ▲ 12/23(日)午 1:30 地政專業解題 參加贈 精準解答+學費折扣券 1000元+抽出版社好書 | | 12/15-12/17 地特考場報名送很大 ■ 108實戰作文班(原價5000元) ■ 秀泰影城電影票 ■ 短衝班/特訓班1000元學費折扣券 ■ 超真空保溫杯 ■ 國考新書乙本 考場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7200元 ✓弱科救星 限時5折起 ✓申論進階班 限時5折起 ★12/15-12/17限時年度最低價，詳洽學儒考場服務處 ★單堂訂價1000元 (第一科6折/第二科5折) | | 加入台中學儒line@好禮拿不停 1.國考新書加碼抽 2.107地特即時解答 3.地特解題講座預約 4.考場優惠通通在這裡 5.加LINE@好友獨家贈申論筆記本 · 12月週週抽電影票 快掃我! 還有講座折扣券可以拿喔!  |